

5-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智能化综合档案库房建设项目）（包名称：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档案资源数字化建设项目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档案数字化加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企明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893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6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档案条目著录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企明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893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6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河南企明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3日

